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原簡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效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吳米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０４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㈠Ａ０３、Ａ０４為曾虹萍（已歿，所涉傷害等部分另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友人，因曾虹萍與葉靜芬有債務糾紛，遂於民國111年4月22日22時50分許，由曾虹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前往葉靜芬位於桃園市○鎮區○○○路00號之住處，以一同用餐為由，誘使葉靜芬上車，再前往新北市○○區○○路00巷0

號，與Ａ０３、Ａ０４會合。爾後，Ａ０３、Ａ０４、曾虹萍即基於傷害、強制、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於111年4月23日0時許，與葉靜芬同乘本案小客車，前往新北市三峽區鳶峰路之覽勝亭；車行途中，由Ａ０３向葉靜芬恫稱：「妳信不信我現在就可以把妳殺掉」等語，而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葉靜芬；抵達覽勝亭後，再由曾虹萍、Ａ０４徒手毆打葉靜芬，並以此強暴方式阻擋葉靜芬離開現場，妨害葉靜芬自由行動之權利，葉靜芬因而受有臉部擦傷、流鼻血、左腳跟擦傷、急性中樞重度疼痛等傷害。

㈡案經葉靜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㈠被告Ａ０３、Ａ０４（下稱被告2人）於偵查中之自白。

㈡告訴人葉靜芬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㈢證人即目睹葉靜芬搭乘本案小客車之吳炳輝、陳昱宏、邱煜宸、翁皓宸、李玟慧於警詢之證述。

㈣本案小客車之行車動線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

㈤告訴人之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急診病歷。

三、論罪：

㈠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㈡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1.按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2人及共犯曾虹萍先恐嚇告訴人，再傷害其身體，並妨害其離去之權利，目的都是為商討彼此債務糾紛；從而，其等上開犯行之間，實際上具有局部同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亦屬相同。是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認其等係以一行為

同時觸犯前揭各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

㈢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

被告2人與共犯曾虹萍就本案全部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協助友人曾虹萍處理債務糾紛，竟一同謀議，將告訴人搭載至偏遠處，過程中遂行恐嚇，並傷害告訴人之身體，同時阻止其離去的可能，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2人雖坦承犯行，但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同時參酌其等本案犯行之動機、各自之犯罪手段與情節、於犯行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權利遭受妨害之情形等節；另兼衡被告2人各自之前案素行，以及其等於警詢所述之學歷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翁禎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毓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

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